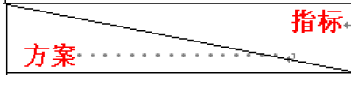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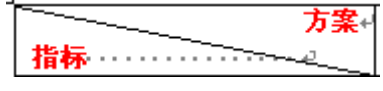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2014年修订表

本教材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6号令),以及学科发展情况,做了部分修订,并改正了部分排印错误。原已发教材(书号:ISBN978-7-5074-2818-6)未及改正,新修订的教材(书号:ISBN978-7-5074-2956-5)已经全部修订过,具体修订内容请读者参阅下表。

序号	页数/行	修订前	修订后
1	正文第2页/第1行	贷款本金为8000万元,分年均衡发放,贷款利率8%(按年计息)。	贷款本金为8000万元,分年度按投资比例发放,贷款利率8%(按年计息)。
2	第3页/倒数第10行	2. 建设投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	2. 建设投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价差预备费
3	第4页/第3行	这里应注意抵岸价与到岸价的内涵不同,到岸价只是抵岸价(CIF)的主要组成部分,到岸价=货价+国外运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这里应注意抵岸价与到岸价的内涵不同,到岸价(CIF)只是抵岸价的主要组成部分,到岸价=货价+国外运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4	第5页/第4、5、6行	$= 221.38 + 598.81 + 340.40 = 1160.59 \text{ (万元)}$ 由此得:预备费=1419.55+1160.59=2580.14(万元) A项目的建设投资=14195.52+2580.14=16775.66(万元)	$= 212.38 + 598.81 + 340.40 = 1151.59 \text{ (万元)}$ 由此得:预备费=1419.55+1151.59=2571.14(万元) A项目的建设投资=14195.52+2571.14=16766.66(万元)
5	第5页/第18行	$= 16775.66 + 1068.13 + 1010.10 = 18853.89 \text{ (万元)}$	$= 16766.66 + 1068.13 + 1010.10 = 18842.89 \text{ (万元)}$
6	第6页/倒数第6行	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贷款。贷款本金为40000万元(其中外汇贷款为2300万美元);贷款按年均衡发放。	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贷款。贷款本金为40000万元(其中外汇贷款为2300万美元);贷款按年度投资比例发放。
7	第16页/第9行	7 累计折现净现金流 -909.10 -769.69 -498.09 -251.19 -36.05 168.02 692.26	7 累计折现净现金流 -909.10 -769.69 -498.10 -251.20 -36.06 168.01 692.24
8	第17页/第18行	$FIRR = i_1 + (i_2 - i_1) \times [FNPV_1 \div (FNPV_1 + FNPV_2)]$	$FIRR = i_1 + (i_2 - i_1) \times [FNPV_1 \div (FNPV_1 + FNPV_2)]$
9	第21页/第6行	折旧费=((固定资产总额-无形资产)×(1-残值率))÷使用年限	折旧费=((固定资产投资估算总额-无形资产)×(1-残值率))÷使用年限

10	第 24 页 /表格第 6 行	2 现金流出 1200.00 340.00 2761.40 4393.92 4248.11 4224.94 3686.76 4186.76	2 现金流出 1200.00 340.00 2630.16 4393.92 4248.11 4224.94 3686.76 4186.76
11	第 24 页 /表格第 8 行	2.2 借款本金偿还 515.00 646.24 515.00 515.00 500.00	2.2 借款本金偿还 383.76 646.24 515.00 515.00 500.00
12	第 24 页 /表格第 13、14 行	3 净现金流量 -1200.00 -340.00 -481.40 166.08 311.89 335.07 873.24 2470.68 4 累计净现金流量 -1200.00 -1540.00 -2021.40 -1855.32 -1543.43 -1208.37 -335.13 2135.55	3 净现金流量 -1200.00 -340.00 -350.16 166.08 311.89 335.07 873.24 2470.68 4 累计净现金流量 -1200.00 -1540.00 -1890.16 -1724.08 -1412.19 -1077.12 -203.88 2266.8
13	第 24 页 /表格第 16、17 行	6 折现净现金流量 -1111.08 -291.48 -382.14 122.07 212.27 211.16 509.54 1334.91 7 累计折现净现金流量 -1111.08 -1402.56 -1784.70 -1662.63 -1450.36 -1239.20 -729.66 -605.24	6 折现净现金流量 -1111.08 -291.48 -277.96 122.07 212.27 211.16 509.54 1334.91 7 累计折现净现金流量 -1111.08 -1402.56 -1680.52 -1558.45 -1346.18 -1135.02 -625.48 709.43
14	第 25 页 /第 3、4 行	$= (8-1) + \frac{-729.66}{1334.91} = 7.55$ (年) 项目的财务净现值就是计算期累计折现净现金流量值, 即 $FNPV = 605.24$ (万元)。	$= (8-1) + \frac{-625.48}{1334.91} = 7.47$ (年) 项目的财务净现值就是计算期累计折现净现金流量值, 即 $FNPV = 709.43$ (万元)。
15	第 25 页 /第 9 行	动态投资回收期 7.55 年, 不大于项目寿命期 8 年。	动态投资回收期 7.47 年, 不大于项目寿命期 8 年。
16	第 26 页 /表格第 4、5 行	当期还本付息 240.47 229.86 219.26 208.65 198.04 187.43 还本 176.82 176.82 176.82 176.82 176.82 176.82	当期还本付息 240.47 229.86 219.26 208.65 198.04 187.41 还本 176.82 176.82 176.82 176.82 176.82 176.80
17	第 28 页 /第 12 行	$= 176.82 + 10.61 + 320 + 60 + 91.07 = 658.50$ (万元)	$= 176.80 + 10.61 + 320 + 60 + 91.07 = 658.48$ (万元)
18	第 28 页 /第 15 行	$= 1890.22 - 658.50 = 1231.72$ (万元)	$= 1890.22 - 658.48 = 1231.74$ (万元)
19	第 31 页 /表格第 5 行	当期还本付息 695.61 695.61 695.61 695.61	当期还本付息 695.61 695.61 695.61 695.63

20	第 36 页 /倒数第 1、2 行	某新建项目正常年份的设计生产能力为 100 万件，年固定成本为 580 万元，每件产品销售价预计 60 元，销售税金及附加税率为 6%，单位产品的可变成本估算额 40 元。	某新建项目正常年份的设计生产能力为 100 万件某产品，年固定成本为 580 万元，每件产品销售价预计 60 元，销售税金及附加税率为 6%，单位产品的可变成本估算额 40 元。
21	第 41 页 /图 1-1	误差率	变化幅度
22	第 53 页 /表 2-14		
23	第 70 页 /倒数第 5 行	投资额为 2500 万元与年净收益为 500 万元组合的概率为： $0.4 \times 0.7 = 0.12$	投资额为 2500 万元与年净收益为 500 万元组合的概率为： $0.4 \times 0.3 = 0.12$
24	第 71 页 /第 5 行	投资额为 2500 万元与年净收益为 500 万元组合的概率为：	投资额为 2500 万元与年净收益为 500 万元组合的净现值为：
25	第 72 页 /第 2 行	机会点②：E (NPVA) = 442.35 (万元) (直接用问题 1 的计算结果)	机会点②：E (NPVA) = 442.35 (万元) (直接用问题 3 的计算结果)
26	第 88 页 /第三章 的第 1 段	1.《建筑安装工程定额》及《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5—2013)、《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03)206 号文件)；	1.《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基础定额》及《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5—2013)、《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 号文件)；
27	第 91 页 /问题第 1 段	1.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	1.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
28	第 92 页 /第 1 段	2. 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9	第 93 页 /分析要 点第 1 段	问题 1：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对工程量计算的规定，掌握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的计算方法。	问题 1：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对工程量计算的规定，掌握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的计算方法。
30	第 92 页 /分析要 点第 2 段	问题 2：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和《计价规范》的规定和问题 1 的工程量计算结果，编制相应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掌握	问题 2：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和《计价规范》的规定和问题 1 的工程量计算结果，编制相应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掌握项目特

		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	征描述的内容
31	第 92 页 /答案第 1 段	解：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计算建筑物首层的过梁、填充墙、矩形柱	解：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计算建筑物首层的过梁、填充墙、矩形柱
32	第 94 页 /表 3-5 第 5、6 行	<p>5 平板 m³ 25.99</p> <p>5.1 150 厚板：$(7.5 - 0.15 - 0.05) \times (5.4 - 0.15 - 0.05) \times 0.15 \times 4 = 22.776$ (m³)</p> <p>5.2 100 厚板：$(7.5 - 0.15 - 0.05) \times (2.4 - 0.15 - 0.05) \times 0.10 \times 2 = 3.212$ (m³)</p> <p>合计：$= 25.988$ (m³)</p> <p>6 块料地面 m² 199.04</p> <p>6.1 净面积 $(15.5 - 0.24 \times 2) \times (13.7 - 0.24 \times 2) = 198.564$ (m²)</p> <p>6.2 加上门洞开口部分面积：$1.9 \times 0.25 = 0.475$ (m²)</p> <p>合计 = 197.47 m²</p>	<p>5 平板 m³ 25.84</p> <p>5.1 150 厚板：$(7.5 - 0.15 - 0.05) \times (5.4 - 0.15 - 0.05) \times 0.15 \times 4 = 22.776$ (m³)</p> <p>5.2 100 厚板：$(7.5 - 0.15 - 0.05) \times (2.4 - 0.15 - 0.15) \times 0.10 \times 2 = 3.066$ (m³)</p> <p>合计：$= 25.842$ (m³)</p> <p>6 块料地面 m² 197.47</p> <p>6.1 净面积 $(15.5 - 0.24 \times 2) \times (13.7 - 0.24 \times 2) = 198.564$ (m²)</p> <p>6.2 门洞开口部分面积：$1.9 \times 0.24 = 0.456$ (m²)</p> <p>6.3 扣除柱面积：$(0.5 - 0.24) \times (0.5 - 0.24) \times 4 + (0.5 - 0.24) \times 0.5 \times 6 + 0.5 \times 0.5 \times 2 = 1.550$ (m²)</p> <p>合计 = 197.47 (m²)</p>
33	第 95 页 /问题 2	解：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和《计价规范》编制建筑物首层的过梁、填充墙、矩形柱（框架柱）、矩形梁（框架梁）、平板、地面瓷砖、木质踢脚板、墙面抹灰、柱面饰面、吊顶天棚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见表 3-6。	解：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和《计价规范》编制建筑物首层的过梁、填充墙、矩形柱（框架柱）、矩形梁（框架梁）、平板、地面瓷砖、木质踢脚板、墙面抹灰、柱面饰面、吊顶天棚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见表 3-6。
34	第 95 页 /问题 3	解：计算 2 轴线的 KL4、C 轴线相交于 2 轴线的 KZ1 中除了箍筋、腰筋、拉筋之外的其他钢筋工程量以及 LB1 中的底部钢筋的工程量。钢筋工程量。将计算结果填入钢筋工程量计算表中，见表 3-7。	解：计算 2 轴线的 KL4、C 轴线相交于 2 轴线的 KZ1 中除了箍筋、腰筋、拉筋之外的其他钢筋工程量以及 LB1 中的底部钢筋的工程量。将计算结果填入钢筋工程量计算表中，见表 3-7。
35	第 102 页/案例 四第 2 段	纳税人所在地为城市，按照建标(2003)206 号文件关于建安工程费用的组成和规定取费，各项费用的费率为：措施费率 8%，间接费率 10% 和利润率 4.5%。该地区征收 2% 的地方教育费附加。	纳税人所在地为城市，按照建标(2013)44 号文件关于建安工程费用的组成和规定取费，各项费用的费率为：措施费为分部分项工程人材机之和的 8%，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别为（分部分项工程人材机费与措施费之和）的 7% 和 4.5%，规费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的 3%，该地区征收 2% 的地方教育附加。
36	第 102 页/问题 第 1 段	1. 计算该工程应纳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税的综合税率；	1. 计算该工程应纳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的综合税率；

37	第 103 页/分析要点第 9 行	教育费附加率为 3%，并考虑 2% 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率，教育费附加率应为 5%。	教育费附加率为 3%，并考虑 2% 的 地方教育附加率 ，教育费附加率应为 5%。
38	第 104 页/第 1 行	3. 按背景材料给定的费率,并根据建设部 206 号文件关于建安工程费用的组成和规定取费。	3. 按背景材料给定的费率,并根据 建标(2013)44 号 文件关于建安工程费用的组成和规定取费。
39	第 104 页/第 15 行	计算预算直接工程费=42500.00+97908.04 + 13844.59 = 154252.63 (元)	人材机之和的费用 = 42500.00 + 97908.04+13844.59=154252.63 (元)
40	第 105 页/表 3-12	<p>1 直接工程费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154252.63</p> <p>2 措施费 [1]×8% 12340.21</p> <p>3 直接费 [1]+ [2] 166592.84</p> <p>4 间接费 [3]×10% 16659.28</p> <p>5 利润 ([3]+ [4]) ×4.5% 8246.35</p> <p>6 税金 ([3]+ [4]+ [5]) ×3.48% 6664.15</p> <p>7 基础工程预算造价 [3]+ [4]+ [5]+ [6] 198162.62</p>	<p>1 分部分项工程人材机之和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154252.63</p> <p>2 措施费 (1) ×8% 12340.21</p> <p>3 企业管理费 [(1) + (2)] ×7% 11661.50</p> <p>4 利润 [(1) + (2)] ×4.5% 7496.68</p> <p>5 规费 [(1)+(2)+(3)+(4)] ×3% 5572.53</p> <p>6 税金 [(1) + (2) + (3) + (4) + (5)] ×3.48% 6658.06</p> <p>7 基础工程预算造价 (1) + (2) + (3) + (4) + (5) + (6) 197981.61</p>
41	第 106 页/第 1 行	2. 根据《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的规定,分部分项工程的统一编码,见表 3-14。	2. 根据 《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 的规定,分部分项工程的统一编码,见表 3-14。
42	第 106 页/第 2 行	表 3-14 《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编码	表 3-14 《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 编码
43	第 106 页/倒数第 1 行	1. 根据图 3-2 所示内容和《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的规定,列式计算接地母线敷设、电气配管和配线的工程量。	1. 根据图 3-2 所示内容和 《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 的规定,列式计算接地母线敷设、电气配管和配线的工程量。
44	第 107 页/第 6 行	本案例要求按《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和《计价规范》的规定,掌握编制电气照明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的基本方法。	本案例要求按 《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 和《计价规范》的规定,掌握编制电气照明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的基本方法。
45	第 107 页/问题 1 第 1 行	解: 根据《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的规定,列表计算工程量,工程量计算过程见表 3-15。	解: 根据 《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 的规定,列表计算工程量,工程量计算过程见表 3-15。
46	第 109 页/第 2 段	计算电气配管综合单价时,φ20 镀锌电管主材数量应考虑表 3-13 中的损耗为 3%;该电气配管分项工程	计算电气配管综合单价时,φ20 镀锌 电线管 主材数量应考虑表 3-13 中的损耗为 3%;该电气配管分项工程每

		每米所含主材数量： $\phi 20$ 镀锌电管 主材 1.03m。	米所含主材数量： $\phi 20$ 镀锌 电线管 主 材 1.03m。
47	第 109 页/表 3 —16B	配管（镀锌电管 $\phi 20$ ）	配管（镀锌 电线管 $\phi 20$ ）
48	第 112 页/第 4 行	2.WA1 为报警（联动）二总线，采用 NH—RVS— 2×1.5 ，WD1 为电源二总线采用 NH—BV— 2×2.5 。	2.WA1 为报警（联动）二总线，采用 NH—RVS— 2×1.5 ，WD1 为电源二总线采用 NH—BV— 2.5 。
49	第 112 页/第 15 行	1.根据图示内容和《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和《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分部分项工程的统一编码，见表 3—19。	1.根据图示内容和《 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 》和《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分部分项工程的统一编码，见表 3—19。
50	第 113 页/分析 要点第 1 段	本案例要求按《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和《计价规范》规定，掌握编制电气单位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的基本方法。	本案例要求按《 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 》和《计价规范》规定，掌握编制电气单位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的基本方法。
51	第 113 页/倒数 第 4 行	合计： $\phi 20$ 钢管暗配： $71.20+(151+0.3+0.4)=222.70$ (m)	合 计： $\phi 20$ 钢 管 暗 配： 71.20+151=222.20 (m)
52	第 114 页/表 3 —20 第 2 行	1 030411001001 配管 $\phi 20$ 焊接钢管，暗配 m 222.70	1 030411001001 配管 $\phi 20$ 焊接钢管，暗配 m 222.20
53	第 115 页/最后 1 段	2.根据《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的规定，分部分项工程的统一项目编码，见表 3—22。	2.根据《 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 》的规定，分部分项工程的统一项目编码，见表 3—22。
54	第 116 页/第 1 行	表 3—22 《通用 安装工程计量规范》项目编码	表 3—22 《通用安 装工程量计算规范 》项目编码
55	第 118 页/第 1、 2 段	1. 根据图示内容和《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的规定，列式计算该系统的无缝钢管安装及刷油、保温的工程量。将计算过程填入分部分项工程量计算表中。 2. 根据《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和《计价规范》的规定，编列该管道系统的无缝钢管、弯头、三通、管道刷油及保温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 根据图示内容和《 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 》的规定，列式计算该系统的无缝钢管安装及刷油、保温的工程量。将计算过程填入分部分项工程量计算表中。 2. 根据《 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 》和《计价规范》的规定，编列该管道系统的无缝钢管、弯头、三通、管道刷油及保温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56	第 118 页/分析 要点第 1 段	本案例要求按《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和《计价规范》的规定，掌握编制管道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的基本方法。	本案例要求按《 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 》和《计价规范》的规定，掌握编制管道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的基本方法。
57	第 118	$3.85+5.78 - 0.5 - 0.72+1.89+3.82+$	$3.85+5.87 - 0.5 - 0.72+1.89+3.82+$

	页/表 3-26 第 2 行	$5.78+6.62+4.16+8.95+7.76+4.17+5.74+6.24+7.16+(2.8-1.6)+(2.8-1.6)+1.03+2.47+4.91=81.51$ (m)	$5.87+6.62+4.16+8.95+7.76+4.17+5.74+6.24+7.16+(2.8-1.6)+(2.8-1.6)+1.03+2.47+4.91=81.69$ (m)
58	第 118 页/表 3-26 第 5 行	$3.14 \times (0.325 \times 81.51 + 0.273 \times 11.60 + 0.219 \times 35.64) = 118$ (m ²)	$3.14 \times (0.325 \times 81.69 + 0.273 \times 11.60 + 0.219 \times 35.64) = 117.82$ (m ²)
59	第 118 页/表 3-26 第 6 行	$3.14 \times [(0.325+1.033 \times 0.03) \times 81.51 + (0.273+1.033 \times 0.03) \times 11.60 + (0.219+1.033 \times 0.03) \times 35.64] \times 1.033 \times 0.03 = 4.24$ (m ³)	$3.14 \times [(0.325+1.033 \times 0.03) \times 81.69 + (0.273+1.033 \times 0.03) \times 11.60 + (0.219+1.033 \times 0.03) \times 35.64] \times 1.033 \times 0.03 = 4.04$ (m ³)
60	第 122 页第 18 行	根据《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的规定，管道系统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统一编码，见表 3-31。	根据《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管道系统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统一编码，见表 3-31。
61	第 124 页第 2 行	1. 按照《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计价规范》和建标[2003]206 号文《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规定，计算出该管道系统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	1. 按照《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规范》和建标[2013]44 号文《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规定，计算出该管道系统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
62	第 124 页倒数第 4 行	2. 根据《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和《计价规范》的规定	2. 根据《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和《计价规范》的规定
63	第 125 页分析要点第 1 行	本案例要求按《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和《计价规范》的规定	本案例要求按《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和《计价规范》的规定
64	第 125 页问题 2 第 1 行	解：根据《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和《计价规范》的规定，	解：根据《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和《计价规范》的规定，
65	第 129 页问题第 1 段	1. 根据图示内容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和《计价规范》的规定，计算该工程带形基础、垫层及挖填土方的工程量，计算过程填入表 3-36 中。	1. 根据图示内容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和《计价规范》的规定，计算该工程带形基础、垫层、挖基础土方、回填土方的工程量，计算过程填入表 3-36 中。
66	第 129 页问题第 5 段	依据上述条件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的规定，计算并编制该工程的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二）。	依据上述条件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编制该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7	第 129 页表 3-36	1 01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68	第 131 页分析	本案例要求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和《计价规范》规定	本案例要求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和《计价规范》规定

	要点第1段		
69	第131页分析要点第2段	由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规定：挖沟槽土方工程量是按基础垫层面积乘以挖土深度，不考虑工作面和放坡的土方。实际挖土中，考虑工作面、放坡、土方外运等内容。	由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规定：挖沟槽土方工程量是按基础垫层面积乘以挖土深度，不考虑工作面和放坡的土方。但是计算规范同时也注明，挖沟槽土方因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是否并入各土方工程中，应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本题计算清单工程量时，按不考虑工作面和放坡计算。实际挖土中，考虑工作面、放坡、土方外运等内容。
70	第131页倒数第1段	根据图示内容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和《计价规范》的规定，列表计算带形基础、垫层及挖填土方的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计算，见表3-42。	根据图示内容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和《计价规范》的规定，列表计算带形基础、垫层及挖填土方的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计算，见表3-42。
71	第133页表3-42第2行	1 01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72	第133页表3-43第1行	项目编码 010101002001 项目名称 人工挖基础土方 计量单位 m ³	项目编码 010101003001 项目名称 人工挖基础土方 计量单位 m ³
73	第135页表3-46第1行	1 010101003001 挖基础土方 4m 以内三类土、含运输 54.30 2.43 9.67 66.39 2 0101003001001 基础回填土 夯实回填 29.43 0.41 5.09 34.93 3 010401006001 带形基础垫层 C15 砼厚 200mm 61.25 210.69 10.80 48.18 330.91 4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C30 砼 47.80 236.74 11.10 50.38 346.02 5 010405001001 有梁板 C30 砼厚 120mm 65.35 258.45 7.59 56.47 387.85 6 010406001001 直形楼梯 C30	1 010101003001 挖基础土方 4m 以内三类土、含运输 54.30 2.43 9.67 66.40 2 010103001001 基础回填土 夯实回填 29.43 0.41 5.09 34.93 3 010501001001 带形基础垫层 C15 砼厚 200mm 61.25 209.31 10.80 48.18 329.54 4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C30 砼 47.80 236.74 11.10 50.38 346.02 5 010505001001 有梁板 C30 砼厚 120mm 65.35 261.31 7.59 56.47 390.72 6 010506001001 直形楼梯 C30 砼

		砼 28.75 69.52 3.08 16.66 114.40	28.75 66.73 3.08 16.66 115.22
74	第 135 页	3. 编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见表 3-47。	3. 编制分部分项 工程项目 清单与计价表, 见表 3-47。
75	第 135 页表 3-47	表 3-4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表 3-47 分部分项 工程项目 清单与计价表
76	第 135 页表 3-47	1 010101003001 挖基础土方 3 类 4m 以内(含运土 200m) [] m ³ 478.40 66.39 31760.98 3 010401006001 带形基础垫层 C15 砼厚 200mm m ³ 36.80 330.91 12177.49 4 010401001002 带形基础 C30 砼 m ³ 153.60 346.02 53148.67 5 010405001001 有梁板 C30 砼厚 120mm m ³ 189.00 387.85 73303.65 6 010406001001 直形楼梯 C30 砼 m ² 31.60 114.40 3615.04 7 其他分项工程 含 钢筋工程 (略) 1000000.00 合 计 1183657.69	1 010101003001 挖基础土方 3 类 4m 以内(含运土 200m) [] m ³ 478.40 66.40 31765.76 3 010501001001 带形基础垫层 C15 砼厚 200mm m ³ 36.80 329.54 12127.07 4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C30 砼 m ³ 153.60 346.02 53148.67 5 010505001001 有梁板 C30 砼厚 100mm m ³ 189.00 390.72 73846.08 6 010506001001 直形楼梯 C30 砼 m ² 31.60 115.22 3640.95 7 其他分项工程 含 钢筋工程 (略) 1000000.00 合 计 1184180.39
77	第 135 页最后 1 段	1. 措施项目中的通用项目参照《清单计价规范》选择列项, 还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补充,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 见表 3-48。	1. 措施项目中的通用项目参照《清单计价规范》选择列项, 还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补充,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见表 3-48。
78	第 136 页第 1 段	2. 措施项目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 宜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的方式编制,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 见表 3-49。	2. 措施项目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 宜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的方式编制,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见表 3-49。
79	第 136 页表 3-48	表 3-48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183657.69 3.12 36930.12 1183657.69 0.7 8285.60 1183657.69 0.6 7101.05 1183657.69 0.8 9469.26 1183657.69 0.15 1775.49 合计 63562.42	表 3-4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184180.39 3.12 36946.42 1184180.39 0.7 8289.26 1184180.39 0.6 7105.08 1184180.39 0.8 9473.44 1184180.39 0.15 1776.27 合计 63590.49

80	第 136 页表 3-49	表 3-49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二)	表 3-49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1	第 136 页表 3-49	竹胶板木支撑 竹胶板木支撑, 模板支撑高度 3.4m 木模板木支撑 钢管脚手架 塔吊	条形基础 支撑高度 3.8m 直形楼梯 现浇框架结构, 檐口高度 12.60m 现浇框架结构, 檐口高度 12.60m、三层
82	第 137 页表 3-51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 1183657.69 2 措施项目清单合计 252152.70 2.1 措施项目 (一) 63562.42 2.2 措施项目 (一) 188590.28 4 规费 $[(1)+(2)+(3)] \times 5\% = 2263610.39 \times 5\% = 113180.52$ 5 税金 $[(1)+(2)+(3)+(4)] \times 3.48\% = 2376790.91 \times 3.48\% = 82712.49$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 1184180.39 2 措施项目清单合计 252180.77 2.1 总价措施项目 63590.49 2.2 单价措施项目 188590.28 4 规费 $[(1)+(2)+(3)] \times 5\% = 2264161.16 \times 5\% = 113208.06$ 5 税金 $[(1)+(2)+(3)+(4)] \times 3.48\% = 2377369.22 \times 3.48\% = 82732.49$
83	第 137 页表 3-51	合 计 2459503.23	合 计 2460101.67
84	第 137 页最后 1 段	土建单位工程总投标价为: 2459503.23 (元)。	土建单位工程总投标价为: 2460101.67 (元)。
85	第 138 页第 3 行	2.决策树法和技术经济分析法在投标决策中的运用;	2.决策树法和技术经济分析方法在投标决策中的运用;
86	第 138 页第 10 行	某办公楼的招标人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向具备承担该项目能力的 A、B、C、D、E 5 家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某国有资金参股的智能化写字楼建设项目, 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拟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招标人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向具备承担该项目能力的 A、B、C、D、E 5 家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87	第 138 页第 18 行	评标委员会委员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共由 7 人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评标委员会委员全部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共由 7 人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88	第 140 页第 9、10 行	(2) “评标委员会委员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不妥, 因为办公楼属于一般项目, 招标人只可选派 2 名相当专家资质人员参加, 但另 5 名专家应采取 (从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委员。	(2) “评标委员会委员全部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不妥, 因为在 7 名评标委员中招标人只可选派 2 名相当专家资质人员参加评标委员会; 对于智能化办公楼项目, 除了有特殊要求的专家可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之外, 其他专家均应采取 (从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

			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委员。
89	第 145 页第 17 行	投标邀请书中规定：6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 9: 00 ~ 17: 00 在该单位总经济师室出售招标文件。	投标邀请书中规定：6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 9: 00 ~ 17: 00 在该单位总经济师室出售招标文件。
90	第 147 页第 2 行	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的规定，对于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答：《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1)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进一步规定，对于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91	第 147 页第 11 行	(1) 停止出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否妥当需要进行分析，因为自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果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之间没有星期六和星期日，则停止出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妥当的，否则就不妥。	(1) 停止出售招标文件的时间不妥，因为自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5 日。
92	第 153 页第 11 行	(5) 获得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费用。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费用。
93	第 154 页最后 1 行	(8) 获得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费用妥当。	(8)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费用妥当。
94	第 164 页最后 1 段	2. 商务标共 70 分。报价不超过标底（35500 万元）的±5%者为有效标，超过者为废标。报价为标底的 98%者得满分（70 分），在此基础上，报价比标底每下降 1%，扣 1 分，每上升 1%，扣 2 分（计分按四舍五入取整）。	2. 商务标共 70 分。标底为 35500 万元。报价为标底的 98%者得满分（70 分），在此基础上，报价比标底每下降 1%，扣 1 分，每上升 1%，扣 2 分（计分按四舍五入取整）；报价超过标底 5%以上者为废标。
95	第 165 页表 4	优良 优良	省优 省优

	-8		
96	第 168 页第 11 行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在什么情况下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在什么情况下招标人可以确定 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7	第 171 页问题 3 第 1 段	答: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①由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 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情况下,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的规定: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8	第 182 页第 9 行	(1)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99	第 184 页第 11 行	<p>(3)除背景给出的调整内容约定外合同价款不得调整不妥。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规定:</p> <p>1)如果工程施工期间由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了人工费调整文件, 应调整合同价款;</p> <p>2)如果工程施工期间由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了措施费中的不可竞争性费用的费率、规费费率、税率发生变化, 应调整合同价款;</p> <p>3)如果工程施工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了实际工程费用损失, 应按不可抗力处理原则调整合同价款;</p> <p>4)当乙方按有关规定程序就发生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和索赔等事件提出补偿费用要求, 而且该要求有充分依据和有效证据时, 应调整合同价款。</p>	<p>(3)除背景给出的调整内容约定外合同价款不得调整不妥。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规定, 下列事项(但不限于)发生, 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p> <p>1) 法律法规变化;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不可抗力; 11)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12) 工期索赔; 13) 施工索赔; 14) 暂列金额;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p> <p>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项后的 14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 若承包人在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 视为承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p> <p>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 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有疑问, 应向承包人提出协商意见。发包人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p>

			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提出协商意见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天内对其核实, 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协商意见后 14 天内既不确认也未提出不同意见的, 视为为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
100	第 184 页第 22 行	1)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 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 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可作调整, 调整方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 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 该项目单价应予调整, 调整的原则为: 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 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 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101	第 184 页第 29 行	1)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不高于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对施工工期跨年度的工程项目, 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 实体性消耗和非实体性消耗部分宜在合同中分别约定预付款比例(或金额)。 2)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 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之前支付工程预付款。	1)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不宜高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2)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或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如有)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对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7 天内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 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02	第 185 页案例三第 1 段	某施工单位(乙方)与某建设单位(甲方)签订了某项工业建筑的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某施工单位(乙方)与某建设单位(甲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修订版)》签订了某项工业建筑的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103	第 186 页分析要点第 4 行	解答该案例时, 要注意《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解答该案例时, 要注意《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修订版)》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104	第 186 页答案第 2 行	答: 造价工程师的拒绝合理。其理由:	答: 造价工程师的拒绝合理。其原因:
105	第 186	答: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原则:	答: 根据《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页问题 2	<p>(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p> <p>(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p> <p>(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商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工程师批准执行。这一批准的变更价格,应与承包商达成一致,否则按合同争议的处理方法解决。</p>	<p>(GF—2013—0201)(修订版)》规定,应按下述原则调整:</p> <p>(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p> <p>(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p>
106	第 188 页分析要点	该案例主要考核如何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处理。该案例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该案例主要考核如何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处理。该案例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修订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07	第 189 页分析要点	该案例主要涉及工程施工索赔成立的条件与索赔责任的划分;索赔的内容与证据,索赔文件的种类、内容与形式。还涉及到承包商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规定,规范化处理设计变更问题的工作内容与方法等。	该案例主要涉及工程施工索赔成立的条件与索赔责任的划分;索赔的内容与证据,索赔文件的种类、内容与形式。还涉及到承包商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修订版)》的规定,规范化处理设计变更问题的工作内容与方法等。
108	第 191 页第 16 行	然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规定为14天)内,向业主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和工期顺延的报告。	然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修订版)》的规定为14天)内,向业主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和工期顺延的报告。
109	第 192 页第 20 行	c. 保函费延期补偿: $(1500 \times 10\% \times 6\% / 365) \times 21 = 5178.08$ 元	c. 保函费延期补偿: $(15000000 \times 10\% \times 6\% / 365) \times 21 = 5178.08$ 元
110	第 193 页倒数第 2 行	$1500 \times 10\% \times 6\% \div 365 \times 14 = 3452.05$ 元	$15000000 \times 10\% \times 6\% \div 365 \times 14 = 3452.05$ 元
111	第 193 页第 13 行	向业主的造价工程师提交了将原用砂单价每吨提高5元人民币的索赔要求。	向业主的造价工程师提交了将原用砂单价每立方米提高5元人民币的索赔要求。

	第 194 页第 7—9 行	事件 2: 应于 5 月 24 日交给承包商的后续图纸直到 6 月 10 日才交给承包商; 事件 3: 6 月 7 日到 6 月 12 日施工现场下了罕见的特大暴雨; 事件 4: 6 月 11 日到 6 月 14 日该地区的供电全面中断。	事件 2: 应于 5 月 27 日交给承包商的后续图纸直到 6 月 9 日才交给承包商; 事件 3: 6 月 10 日到 6 月 12 日施工现场下了罕见的特大暴雨; 事件 4: 6 月 13 日到 6 月 14 日该地区的供电全面中断。
112	第 196 页第 13 行	甲乙双方合同规定: 采用单价合同, 每一分项工程的实际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招标文件中工程量的 10% 以上时调整单价;	甲乙双方合同规定: 采用单价合同, 每一分项工程的实际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招标文件中工程量的 15% 以上时调整单价;
113	第 196 页第 3 段	事件 3: 因设计变更, 工作 E 工程量由招标文件中的 300m ³ 增至 350m ³ , 超过了 10%; 合同中该工作的全费用单价为 110.00 元/m ³ , 经协商调整后全费用单价为 100.00 元/m ³ ;	事件 3: 因设计变更, 工作 E 工程量由招标文件中的 300m ³ 增至 350m ³ , 超过了 15%; 合同中该工作的全费用单价为 110.00 元/m ³ , 经协商调整后全费用单价为 100.00 元/m ³ ;
114	第 198 页倒数 4、5、6 行	按原单价结算的工程量: $300 \times (1+10\%) = 330$ (m ³) 按新单价结算的工程量: $350 - 330 = 20$ (m ³) 总结算价 = $330 \times 110.00 + 20 \times 100.00 = 38300.00$ 元	按原单价结算的工程量: $300 \times (1+15\%) = 345$ (m ³) 按新单价结算的工程量: $350 - 345 = 5$ (m ³) 总结算价 = $345 \times 110.00 + 5 \times 100.00 = 38450.00$ 元
115	第 203 页第 3 行	1.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 简述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 简述承包人索赔的提出与发包人对其处理的程序。
116	第 203 页答案	答: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 当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索赔事件处理程序未作另行约定时, 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承包人应在确认引起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否则, 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竣工时间不得延长。 (2) 承包人应在现场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地点, 保持证明索赔可能需要的记录。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索赔通知后, 未承认发包人责任前, 可检查记录保持情况, 并可指示承包人保持进一步的同期记录。 (3) 在承包人确认引起索赔的事件后 42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	答: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 承包人认为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事件造成了承包人的损失,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逾期未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索赔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发包人正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要求,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继续提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

		<p>一份详细的索赔报告，包括索赔的依据、要求追加付款的全部资料。如果引起索赔的事件具有连续影响，承包人应按月递交进一步的中间索赔报告，说明累计索赔的金额。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产生的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递交一份最终索赔报告。</p> <p>(4)发包人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28 天内，应做出回应，表示批准或不批准并附具体意见。还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但仍要在上述期限内对索赔做出回应。</p> <p>(5)发包人在收到最终索赔报告后的 28 天内，未向承包人做出答复，视为该项索赔报告已经认可。</p>	<p>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p> <p>(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索赔要求，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p> <p>发包人对承包人索赔应按下列程序处理：</p> <p>(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p> <p>(2)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如果发包人逾期未作出答复，视为承包人索赔要求已经发包人认可；</p> <p>(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办理。</p>
117	第 206 页第 6 行	地质复查后，根据经甲方代表批准的地基处理方案，增加直接费 4 万元，因地基复查和处理使房屋基础作业时间延长 3 天，人工窝工 15 个工日。	地质复查后，根据经甲方代表批准的地基处理方案，增加 人材机费用 4 万元，因地基复查和处理使房屋基础作业时间延长 3 天，人工窝工 15 个工日。
118	第 206 页第 17 行	事件 5：在敷设电缆时，因乙方购买的电缆线材质量差，甲方代表令乙方重新购买合格线材。由此造成该项工作多用人工 8 个工日，作业时间延长 4 天，材料损失费 8000 元。	事件 5：在敷设电缆时，因乙方购买的电缆线材 质量不合格 ，甲方代表令乙方重新购买合格线材。由此造成该项工作多用人工 8 个工日，作业时间延长 4 天，材料损失费 8000 元。
119	第 206 页第 20 行	事件 6：鉴于该工程工期较紧，经甲方代表同意乙方在安装设备作业过程中采取了加快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使该项工作作业时间缩短 2 天，该项技术组织措施费为 6000 元。	事件 6：鉴于该工程工期较紧，经甲方代表同意乙方在安装设备作业过程中采取了加快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使该项工作作业时间缩短 2 天，该项技术组织措施 人材机费用 为 6000 元。
120	第 207 页第 10 行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计算方法一般是首先计算直接费，然后以直接费为基数，根据有关规定计算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本案例为简化起见，将直接费以外的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处理成以直接费为基数的一个综合费率，并给出其中的规费和税金率。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计算方法一般是首先计算 人材机费用 ，然后以 人材机费用 为基数，根据有关规定计算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本案例为简化起见，将直接费以外的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处理成以 人材机费用 为基数的一个综合费率，并给出其中的规费和税金率。

121	第 209 页第 13 行	材料费用 2500 元,增加相应的措施直接费用 900 元;	材料费用 2500 元,增加相应的措施 人 材机费用 900 元;
122	第 211 页第 7 行	1) 工作 E 费用索赔=(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直接费)×(1+管理费率)	1) 工作 E 费用索赔=(分项工程人 材机费用+措施 人 材机费用)×(1+管理费率)
123	第 212 页第 11 行	事件 6: 应甲方要求,乙方在室内装修施工中,采取了加快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使室内装修施工时间缩短了 10 天,技术组织措施直接费 8 万元。	事件 6: 应甲方要求,乙方在室内装修施工中,采取了加快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使室内装修施工时间缩短了 10 天,技术组织措施 人 材机费用 8 万元。
124	第 218 页最后 1 段	工程各月实际完成产值(不包括调查部分),如表 6-1。	工程各月实际完成产值(不包括 调整 部分),如表 6-1。
125	第 222 页倒数第 4 行	(3) 当实际完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幅度超过估算工程量的 10%时,可进行调价,调价系数为 0.9(或 1.1);	(3) 当实际完成工程量 增减幅 度超过估算工程量的 15%时,可进行调价,调价系数为 0.9(或 1.1);
126	第 222 页表 6-3	完成工程量(m ³) 800 1000 1200 1200 1200 500 累计完成工程量(m ³) 800 1800 3000 4200 5400 5900	完成工程量(m ³) 800 1000 1200 1200 1200 800 累计完成工程量(m ³) 800 1800 3000 4200 5400 6200
127	第 224 页第 17 行	(5) 第 5 个月累计完成工程量为 5400 m ³ ,比原估算工程量超出 100 m ³ ,但未超出估算工程量的 10%,所以仍按原单价结算。	(5) 第 5 个月累计完成工程量为 5400 m ³ ,比原估算工程量超出 100 m ³ ,但未超出估算工程量的 15%,所以仍按原单价结算。
128	第 224 页第 23 行	(6) 第 6 个月累计完成工程量为 5900 m ³ ,比原估算工程量超出 600 m ³ ,已超出估算工程量的 10%,对超出的部分应调整单价。 应按调整后的单价结算的工程量: 5900-5300×(1+10%)=70 m ³ 本月工程量价款: 70×180×0.9+(500-70)×180=8.874 万元 应扣留质量保证金: 8.874×5%=0.444 万元 本月应支付工程款: 8.874-0.444=8.43 万元 第 6 个月业主应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为 14.16+8.43=22.59 万元	(6) 第 6 个月累计完成工程量为 6200 m ³ ,比原估算工程量超出 900 m ³ ,已超出估算工程量的 15%,对超出的部分应调整单价。 应按调整后的单价结算的工程量: 6200 -5300×(1+15%)= 105 m ³ 本月工程量价款: 105 ×180×0.9+(800 -105)×180= 14.211 万元 应扣留质量保证金: 14.211 ×5%= 0.711 万元 本月应支付工程款: 14.211 - 0.711 = 13.50 万元 第 6 个月业主应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为 14.16+ 13.50 = 27.66 万元
129	第 226 页倒数第 1、2 行	=313.83 (万元) 业主应支付工程款=313.83×(1-5%)=298.14 (万元)	= 313.85 (万元) 业主应支付工程款= 313.85 ×(1-5%)= 298.16 (万元)

130	第 227 页第 2、3 行	$+0.15+0.1+1.5=421.39$ (万元) 业主应支付工程款= $421.39 \times (1-5\%)=400.32$ (万元)	$+0.15+0.1+1.5=421.41$ (万元) 业主应支付工程款= $421.41 \times (1-5\%)=400.34$ (万元)
131	第 227 页第 6、7 行	$=635.34$ (万元) 业主应支付工程款= $635.39 \times (1-5\%) - 200=403.57$ (万元)	$=635.39$ (万元) 业主应支付工程款= $635.39 \times (1-5\%) - 200=403.62$ (万元)
132	第 227 页第 10、11 行	$+1=531.25$ (万元) 业主应支付工程款= $531.28 \times (1-5\%) - 200=304.79$ (万元)	$+1=531.28$ (万元) 业主应支付工程款= $531.28 \times (1-5\%) - 200=304.72$ (万元)
133	第 227 页第 22 行	当某一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比清单工程量增加 (或减少) 10% 以上时, 应进行调价, 调价系数为 0.9 (1.08)。	当某一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比清单工程量增加 (或减少) 15% 以上时, 应进行调价, 调价系数为 0.9 (1.08)。
134	第 228 页第 4 行	(1) 材料预付款为分项工程合同价的 20%, 于开工之日 10 天之前支付, 在最后两个月平均扣除;	(1) 材料预付款为分项工程合同价的 20%, 于开工之日 7 天之前支付, 在最后两个月平均扣除;
135	第 228 页表 6-5	乙 700 900 800 400 2800	乙 700 900 800 300 2700
136	第 230 页第 15、16 行	(4) 第 4 个月甲分项工程累计完成工程量为 2700 m ³ , 比清单工程量增加了 400 m ³ (增加数量超过清单工程量的 10%), 超出部分其单价应进行调整。 超过清单工程量 10% 的工程量: $2700 - 2300 \times (1+10\%) = 170$ (m ³)	(4) 第 4 个月甲分项工程累计完成工程量为 2700 m ³ , 比清单工程量增加了 400 m ³ (增加数量超过清单工程量的 15%), 超出部分其单价应进行调整。 超过清单工程量 15% 的工程量: $2700 - 2300 \times (1+15\%) = 55$ (m ³)
137	第 230 页第 18 行	第 4 个月甲分项工程量价款: $[(600 - 170) \times 180 + 170 \times 162] \times 1.105 = 11.596$ 万元 第 4 个月乙分项工程累计完成工程量为 2800 m ³ , 比清单工程量减少了 400 m ³ (减少数量超过清单工程量的 10%), 因此, 乙分项工程的全部工程量均应按调整后的单价结算。	第 4 个月甲分项工程量价款: $[(600 - 55) \times 180 + 55 \times 162] \times 1.105 = 11.825$ 万元 第 4 个月乙分项工程累计完成工程量为 2700 m ³ , 比清单工程量减少了 500 m ³ (减少数量超过清单工程量的 15%), 因此, 乙分项工程的全部工程量均应按调整后的单价结算。
138	第 230 页第 23 行	$2800 \times 160 \times 1.08 \times 1.105 - (700 + 900 + 800) \times 160 \times 1.105 = 11.032$ 万元 本月完成甲、乙两分项工程量价款: $11.596 + 11.032 = 22.628$ 万元	$2700 \times 160 \times 1.08 \times 1.105 - (700 + 900 + 800) \times 160 \times 1.105 = 9.123$ 万元 本月完成甲、乙两分项工程量价款: $11.825 + 9.123 = 20.948$ 万元
139	第 230 页第 27 行	承包商应得工程款为: $(22.628 + 21.658) \times 90\% - 10.232 = 29.625$ 万元	业主应向承包商拨付工程款: $(20.948 + 21.658) \times 90\% - 10.232 = 28.113$ 万元
140	第 230 页	分项工程量总价款:	分项工程量总价款:

	页第 30 行	22.321+31.824+30.056+22.628=106.829 万元 承包商累计应得工程进度款： 20.089+37.593+16.817+29.625+8.951=113.075 万元（不含材料预付款）	22.321+31.824+30.056+20.948=105.149 万元 业主累计已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款： 20.089+37.593+16.817+28.113+8.951=111.563 万元（不含材料预付款）
141	第 231 页第 5 行	分项工程量价款增加： 106.829/1.105 - (2 300×180+3 200×160) /1 00 00=4.078 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调增： (4.078+0.348-0.375) ×2%=0.081 万元 工程实际总造价：106.829+ (18+0.348-0.375+0.081) ×1.105+ 21.658=148.437 万元 竣工结算款：148.437×(1-5%) -20.465-113.075=7.475 万元	分项工程量费用增加：105.149/1.105 - (2 300×180+3 200×160) /1 00 00=2.557 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调增： (2.557+0.348-0.375) ×2%=0.051 万 元 工程实际总造价：105.149+(18+0.348 - 0.375+0.051) ×1.105+ 21.658 = 146.724 万元 竣工结算款：146.724×(1-5%) - 20.465-111.563=7.360 (万元)
142	第 231 页第 22 行	(4)当每项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增加 (或减少)幅度超过清单工程量的 10%时,调整综合单价,调整系数 为 0.9 (或 1.1)。	(4)当每项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增加 (或减少)幅度超过清单工程量的 15%时,调整综合单价,调整系数为 0.9 (或 1.1)。
143	第 234 页倒数第 3、4 行	3) 分项工程 J 费用增加=[18×170+ (60-18) ×170×0.9]×1.103 =10463.02 元≈1.046 万元	3) 分项工程 J 费用增加=[27×170+(60 -27) ×170×0.9]×1.103 =10631.82 元≈1.063 万元
144	第 235 页第 3、4 行	第 4 月工程价款=17.383+0.090+ 1.046+0.397=18.916 万元 应支付承包商工程款=18.916×90% -5.882=11.142 万元	第 4 月工程价款=17.383+0.090+ 1.063+0.397=18.933 万元 应支付承包商工程款=18.933×90%- 5.882=11.157 万元
145	第 235 页第 16 行	(3) 实际工程总造价=65.110-5.7× 1.103+2.8×1.103+0.090+1.046+0.39 7 +0.045+0.139+0.800=64.428 万元 (4) 工程质量保证金=64.428×3%= 1.933 万元 (5) 工程结算款=64.428-11.765- (6.929+12.687+7.330+11.142) - 1.933 =12.642 万元	(3) 实际工程总造价=65.110-5.7× 1.103+2.8×1.103+0.090+1.063+0.397 +0.045+0.139+0.800=64.445 万元 (4) 工程质量保证金=64.445×3%= 1.933 万元 (5) 工程结算款=64.445-11.765- (6.929+12.687 +7.330+11.157) - 1.933 =12.644 万元
146	第 236 页第 7 行	4. 分项工程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 (或减少)计划完成工程量的 10% 时,该分项工程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的 综合单价调整系数为 0.95 (或 1.05)。	4. 分项工程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 (或减少)计划完成工程量的 15%时, 该分项工程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 单价调整系数为 0.95 (或 1.05)。
147	第 236 页	实际 400 450	实际 430 450

	表 6—10		
148	第 238 页 第 23 行	$(5300-5000) \div 5000=6% < 10%$	$(5300-5000) \div 5000=6% < 15%$
149	第 238 页 第 25 行	$(2500 \times 50 + 400 \times 400) \times (1 + 7.5\%) \times (1 + 3.35\%) = 316639$ 元 第 2 月业主应拨付的工程款为： $316639 \times 90\% - 262477 \div 3 = 197482$ 元 3.第 3 月 B 分项工程累计完成工程量 $400 + 450 = 850 \text{ m}^3$ $(850 - 750) \div 750 = 13.33\% > 10\%$ 超过 10% 的部分： $850 - 750 \times (1 + 10\%) = 25 \text{ m}^3$	$(2500 \times 50 + 430 \times 400) \times (1 + 7.5\%) \times (1 + 3.35\%) = 329971$ 元 第 2 月业主应拨付的工程款为： $329971 \times 90\% - 262477 \div 3 = 209482$ 元 3.第 3 月 B 分项工程累计完成工程量 $430 + 450 = 880 \text{ m}^3$ $(880 - 750) \div 750 = 17.33\% > 15\%$ 超过 15% 的部分： $880 - 750 \times (1 + 15\%) = 17.5 \text{ m}^3$
150	第 238 页 第 31 行	B 分项工程款： $[25 \times 380 + (450 - 25) \times 400] \times (1 + 7.5\%) \times (1 + 3.35\%) = 199427$ 元	B 分项工程款： $[17.5 \times 380 + (450 - 17.5) \times 400] \times (1 + 7.5\%) \times (1 + 3.35\%) = 199593$ 元
151	第 239 页 第 1、2 行	承包商完成工程款 $199427 + 277753 = 477180$ 元 第 3 月业主应拨付的工程款： $477180 \times 90\% - 262477 \div 3 = 341970$ 元	承包商完成工程款 $199593 + 277753 = 477346$ 元 第 3 月业主应拨付的工程款： $477346 \times 90\% - 262477 \div 3 = 342119$ 元
152	第 239 页表 6—11	1 (截止到 3 月 31 日)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1071572 2 (截止到 3 月 31 日)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1051907	1 (截止到 3 月 31 日)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1085070 2 (截止到 3 月 31 日)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1064056 包括预付款
153	第 240 页表 6—11	7 (截止到 4 月 30 日)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1752412 8 (截止到 4 月 30 日)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1577171	7 (截止到 4 月 30 日)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1765910 8 (截止到 4 月 30 日)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1589320
154	第 240 页 倒数第 1~5 行	$60000 \times (1 + 7.5\%) \times (1 + 3.35\%) + (211092 + 316639 + 477180 + 680840 + 291641) = 66661 + 1977392 = 2044053$ 元 (3) 竣工结算款： $2044053 \times (1 - 5\%) - (262477 + 59995 + 189983 + 197482 + 341970 + 525264) = 364679$ 元	$60000 \times (1 + 7.5\%) \times (1 + 3.35\%) + (211092 + 329971 + 477346 + 680840 + 291641) = 66661 + 1990890 = 2057551$ 元 (3) 竣工结算款： $2057551 \times (1 - 5\%) - (262477 + 59995 + 189983 + 209482 + 342119 + 525264) = 365353$ 元
155	第 246 页 第 14、16 行	通过编制《大、中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使学员熟悉该表的整体结构及各组成部分的内容、编制依据和步骤。	通过编制《大、中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熟悉该表的整体结构及各组成部分的内容、编制依据和步骤。通过计算基建结余资金，了解如何利

		通过计算基建结余资金，使学员了解如何利用报表资料为管理服务。	用报表资料为管理服务。
156	第 250 页 第 25 行	超 500 万元 (2000—1500=500 万元)。	超 500 万元 (1500 -2000= -500 万元)。
157	第 250 页 第 27 行	进度偏差=已完工程实际时间—已完工程计划时间 =10—8.5=1.5 月 或 =拟完工程计划投资—已完工程计划投资 =5500—4 000=1 500 万元	进度偏差=已完工程计划时间—已完工程实际时间 =8.5—10= - 1.5 月 或 =已完工程计划投资—拟完工程计划投资 =4 000 - 5500= - 1 500 万元
158	第 250 页 第 32 行	投资偏差=已完工程实际投资—已完工程计划投资 =4 500—4 000 =500 万元	投资偏差=已完工程计划投资—已完工程实际投资 =4 000 -4 500= -500 万元
159	第 254 页 第 1~6 行	投资偏差=已完工程实际投资—已完工程计划投资 =39 - 40= - 1 (万元), 即: 投资节约 1 万元。 进度偏差=已完工程实际时间—已完工程计划时间 =6 - (4+)=1.69 周, 即: 进度拖后 1.69 周。 或: 进度偏差=拟完工程计划投资—已完工程计划投资 =67 - 40=27(万元), 即: 进度拖后 27 万元。	投资偏差=已完工程计划投资—已完工程实际投资 =40-39=1(万元), 即: 投资节约 1 万元。 进度偏差=已完工程计划时间—已完工程实际时间 =(4+) - 6 = -1.69(周), 即: 进度拖后 1.69 周。 或: 进度偏差=已完工程计划投资—拟完工程计划投资 =40 - 67= - 27(万元), 即: 进度拖后 27 万元。
160	第 254 页 第 8~10 行	投资偏差=84 - 90= - 6 (万元), 即: 投资节约 6 万元。 进度偏差=10 - (8+)=1.88 周, 即: 进度拖后 1.88 周。 或: 进度偏差=100 - 90=10(万元), 即: 进度拖后 10 万元。	投资偏差=90 - 84= 6 (万元), 即: 投资节约 6 万元。 进度偏差=(8+) - 10= - 1.88(周), 即: 进度拖后 1.88 周。 或: 进度偏差=90 - 100= - 10(万元), 即: 进度拖后 10 万元。
161	第 255 页 倒数第 4~6 行	第 5 个月底的投资偏差=已完工程实际投资—已完工程计划投资 =45 - 30=15 万元 即: 投资增加 15 万元 第 10 个月底, 投资偏差=85 - 98= - 13 万元 即: 投资节约 13 万元	第 5 个月底的投资偏差=已完工程计划投资—已完工程实际投资 =30 - 45= - 15 万元 即: 投资增加 15 万元 第 10 个月底, 投资偏差=98 - 85 = 13 万元 即: 投资节约 13 万元
162	第 255 页 倒数第 1 行	进度偏差=拟完工程计划投资—已完工程计划投资	进度偏差=已完工程计划投资—拟完工程计划投资

163	第 256 页 第 1、2 行	第 5 个月底，进度偏差=40-30=10 万元，即：进度拖延 10 万元； 第 10 个月底，进度偏差=90-98=-8 万元，即：进度提前 8 万元；。	第 5 个月底，进度偏差=30-40=-10 万元，即：进度拖延 10 万元； 第 10 个月底，进度偏差=98-90= 8 万元，即：进度提前 8 万元。
164	第 258 页 倒数第 8、9 行	投资偏差=已完工程实际投资-已完工程计划投资 进度偏差=拟完工程计划投资-已完工程计划投资	投资偏差=已完工程计划投资-已完工程实际投资 进度偏差=已完工程计划投资-拟完工程计划投资
165	第 260 页 第 5、6 行	投资偏差=已完工程实际投资-已完工程计划投资 =483.84-463.2=20.64 (万元), 即：投资增加 20.64 万元。	投资偏差=已完工程计划投资-已完工程实际投资 =463.2-483.75= - 20.55 (万元), 即：投资增加 20.55 万元。
166	第 260 页 第 8~11 行	进度偏差=已完工程实际时间-已完工程计划时间 =8-7=1 月, 即：进度拖后 1 个月。 或：进度偏差=拟完工程计划投资-已完工程计划投资 =483.2-463.2=20(万元) 即：进度拖后 20 万元。	进度偏差=已完工程计划时间-已完工程实际时间 =7-8= -1 月, 即：进度拖后 1 个月。 或：进度偏差=已完工程计划投资-拟完工程计划投资 =463.2-483.2= - 20(万元) 即：进度拖后 20 万元。